

海事處就 SKDC(M)文件第 150/16 號的回應

2016 年 7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

「要求解決蓬萊路、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

有關西貢區議會方國珊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西貢區議會提出動議，要求解決蓬萊路、蓬萊徑道路管理及周邊環境衛生問題，本處就信中建議 4 的事項，回覆如下：

清理東面水道垃圾事宜

由於現時正值雨季，受較頻密的天雨影響，會有較多垃圾從岸上或經雨水渠沖入海中，以致不時出現海面垃圾或沿岸垃圾積聚的情況，此情況近月在全港各區均有出現。本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中留意該區的情況，如發現沿岸垃圾積聚的情況，會立即指示海上清潔承辦商調派近岸清潔隊到該近岸進行清理。本處並已督促海上清潔承辦商，特別是在雨季期間，須多留意海上及積聚在碇泊船隻和海堤間及附近的垃圾，按需要增派資源加強清理。

現時本處海上清潔承辦商派遣清理海面垃圾小艇每星期三次在該區清理漂浮垃圾，亦向該區碇泊的船隻派發垃圾膠袋和提供免費收集生活垃圾服務，籍此從源頭減少垃圾進入海中。(附上近日該區的圖片以作參考)

保持海面清潔，我們極須要市民的協助和支持，如市民發現有海上垃圾積聚，可立即致電政府熱線 1823 報告，以便盡快處理。

清理將軍澳東面水道沿岸棄艇問題

本處職員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在上述水域岸邊發現一艘藍色被棄置小艇，已即時於該小艇張貼移走船隻的指示。本處職員於 5 月 16 日往該水域視察，發現該小艇已被移離。隨後，本處職員於 2016 年 6 月 6 日在該水域視察時，發現四艘獨木舟被棄置於岸上，由於當時該四艘獨木舟並沒有接觸到海面，故本處職員未能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處已和地政總署溝通，並獲悉地政總署會作出跟進行動。本處職員會繼續監察將軍澳區水域的情況，如發現有違法行為，定當依法處理。

如市民發現有海上棄置船隻，可立即致電本處的海港巡邏組指揮中心 2385 2791-2 報告，以便盡快處理。

海事處

2016 年 6 月 27 日

攝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

